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报修订的说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中安消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公告》”），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对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第一，对“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反映的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进行了补充说明。

第二，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2、一流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所述之“安保运营服务大数据、物联网、安保机器人、智能化、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盈利方式、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业务拓展及相关重要专利或者发明情况的进行了补充说明，并结合国内外技术水平发展情况，对公司在该领域拥有技术的核心程度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第三，对“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4、高度定制的解决方案”所述之“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方案以及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平安城市等跨行业创新性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可实现的目标、客户群体、在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或应用的销售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及公司在相关领域面对的风险及挑战的进行了补充说明。

第四，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所反映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降幅较大原因的进行了补充说明，并补充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第五，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收入和成本分析/（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补充说明了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产销量、订单或劳务的结算比例等因素、公司 2015 年度新增安保系统集成订单的完成情况、公司 2015 年之前年度订单在 2015 年度的进展情况、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安保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以及公司在安保系统集成领域的优势及劣势。

第六，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补充说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与 2015 年度收入增幅情况。

第七，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五）投资状况分析”补充说明了中安消借壳上市后，进行频繁资本运作的原因，拟实现的目标、收购资产的战略规划、并购资产与公司主业具体的协同关系及后续整合效果。

第八，对“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1、中国国内安防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补充说明了公司各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以及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份额等情况。

第九，对“第五节重要事项/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补充说明了借壳重组盈利预测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第十，对“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三）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补充说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第十一，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4.其他/重

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补充说明了管理层在确认收入成本时的判断标准。

第十二，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9.其他应收款/（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补充说明了转回坏账准备的原因。

第十三，对“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0.在建工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了在建工程永和路三期的相关情况。

以上内容的修订不涉及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说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